

把高温当灾害 不该只关气象局的事

莫让奖学金 成为高校两极分化推手

据悉,广东高校普遍都设置有数目不少的奖学金,包括普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以及各种名目的特色奖学金。如暨大招生对省内外的省级总分状元和单科状元分别奖励4万元和1万元,学业优秀的博士生入学最高可拿50万元资助;广州大学优秀博士生可以拿到近5万元的年奖学金;中国科技大学来穗招生组介绍,考到该校研究生的,可以获最高奖学金15万元/年……

物价普遍上涨,高校奖学金额度也不甘落后,几年来的涨幅早已远超物价,以“状元奖”为例,从暨南大学的4万元、华南理工大学的5万元,到南方医大和海南农大的10万元,令不少人眼红。再算上那些名目繁多、数额不等的奖学金,读书对某些人来说,竟然成了一份赚钱的好职业。

客观地说,奖学助困是高校理应承担的社会责任,设置一定数额的奖学金,用以奖励优秀学生,本身无可厚非。但高校动辄数万元甚至10多万元奖励高考状元,就值得商榷了,一来助长高校争抢高考状元之风,二来高考状元也只是在高考中考出了高分,不一定就代表其优秀,巨奖有违奖学金的本意。前不久,北京大学招办表示,在今年高考志愿填报咨询阶段,北大明确拒绝了少数企图向北大索要巨额奖金、进行讨价还价的所谓“状元”。舆论对此多以褒奖,问题是北大迈出了这一步,其他高校能否跟进?从广东高校明显取消、暗里仍存的事实来看,想取消“状元奖”恐怕很难。

和“状元奖”不同,那些为学业优秀学生设置的奖学金似乎更容易获得认可。比如说暨大出台的重奖研究生生活学政策,学生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奖励研究生20万元/篇,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发表的A1类论文,也有5万元的奖励。若要细究起来,这其实更像是奖金。把奖励和学术成果挂钩,也是其他国家和高校的惯例,而且对于研究生来说,是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者,寥寥若星,连知名教授都难以企及的事,研究生就更望尘莫及了,因而,倘真在校外学生靠一篇学术论文就拿到20万,不但理所应当,更是中国学术研究的幸事。

审视奖学金数额的水涨船高,一方面是高校抢人才的形势所迫,另一方面也是高校财大气粗的表现。但在巨奖面前,高校还需要多思量:

其一,不能让奖学金沦为抢“状元”的筹码。“状元奖”的设置本身就是社会急功近利的表现,高校不断为“状元”加码,其传递的不良影响不可小觑。有调查显示,中国重点大学农村学生比例自上世纪90年代起不断滑落,以北大、清华为例,北大农村学生所占比例从三成滑落至一成,清华2010级农村生源仅占17%。寒门子弟连名校都难以考上,更莫谈什么“状元奖”了。

其二,还需警惕的是,别让奖学金成为高校贫富分化的推手。高校有竞争,也就有排名先后,这很正常。但奖学金的攀比之风一旦过盛,意味着经济实力将成为决定高校能否抢到人才的关键,这种不公平的竞争将导致高校之间不正常的贫富分化,容易让高校陷入恶性循环。

其三,在巨额奖励学术成果突出的研究生的同时,别忘了扩大助学金的比例和范围。明年研究生教育将全面收费,这对家庭贫困的研究生来说,增加了一笔不小的负担。因而,在奖优之际,也要适当向助困倾斜,让寒门子弟也能完成学业。

李龙

不久前,北京已成立生前预嘱推广协会。北京市卫生局表示,“生前预嘱”概念在我国并无法律明确支持或禁止,目前尚处民间推广阶段,卫生行政部门将“观察”其效果和发展,并对协会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应保护临终者的 选择权利与尊严

大限将至时,是竭力救治,还是放弃生命维持措施?这有时是个难题:治吧,或许违背了患者意愿,对身体处生命末期的个体来说,插管、上呼吸机等等延命救治,或能短暂延长生命,可存活未必有质量,甚至是徒增痛苦;不治,子女或被斥之为“不孝”,似乎也背离了生命至上的伦理规则。

在此情境下,“尊严死”备受争议在所难免。它主张在死亡不可逆转的情况下,停止延命医疗,让挽救无望的患者在清醒意识下,自行选择离世方式。它既是尊重患者临终选择权,意在呵护其尊严,也能避免医疗资源浪费。

据专家揣测,我国近1/3危重病人抢救是无谓的。这并非否定对生命“不放弃,不放弃”的人本价值,而是基于生存意义与现实效果的实用考量。也正因此,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凌峰提议,尽早制定“自然死亡法案”,将“生前预嘱”纳入医改议事日程。

应该说,提倡“尊严死”,不乏他山之石:在美国,35个州已立法支持自然死亡。让患者“我的死亡我做主”,或许不失为良方:既能让患者“体面地离开”,也能减轻其家庭的医疗负担。

可在时下,“尊严死”也会面临伦理困境与法律尴尬。就伦理层面而言,放弃延命治疗,俨然跟“有一分希望,就尽百分努力”的医治观念相悖。它难道说:如果患者是危及医疗成本,担心花费而放弃治疗,这是有违生命伦理?它又会否被推波逐浪“拒医”,为医疗救济缺失提供依据?而法律,也未明文诠释该概念。

看上去,摒弃“不惜一切代价延长生命”的做法,似显冷漠。可实质上,这并不是简单的物质计量,还关乎对患者自主选择权的尊重。

当然,“尊严死”确实难以跳脱伦理困境:比如说,“尊严死”可能造成医疗不作为;“生前预嘱”或许囿于其时的医疗水平,忽略了医学发展对生命挽救的影响等。在现实执行中,它也有赖于医疗机构的准确诊断、明细告知。

对“尊严死”的利弊权衡,因思维维度的差异,难免会有不同说法。但可以肯定的是,在个案判断上,它不能停留于抽象的逻辑演绎,而应基于具体语境去考虑:比如“停止救治”的抉择初衷,现有的医疗条件等。实质上,它不是关乎死亡方式的孤立命题,还牵涉到临终关怀措施的完善。也只有结合具体语境,讨论“尊严死”才更具公共价值。

余宗明

7月30日11时,中国气象局局长郑国光签署重大气象灾害(高温)Ⅱ级应急响应命令。这是中国气象局今年首次启动高温应急响应。这也是高温应急响应的最高级别。

多地近日出现极端高温天气,高温覆盖了全国19个省市区,达31.7万平方公里。上海刷新140年纪录,杭州刷新60年纪录,湖南、浙江、北京、湖北、重庆、江苏高温覆盖1/3国土。中央气象台预计,未来10天江南、江淮以及重庆等地还有35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华东等地日最高气温超过39摄氏度的区域也还在扩大。

把高温当作灾害来应对,这是央视在新闻中提出的一个概念。对此,我们举双手拥护。既然是“灾害”,那么,就需要动员社会的力量来全面进行抗击和“救灾”,因此仅仅靠气象部门单打独斗,肯定是不够的。

从报道来看,中国气象局这次启动高温Ⅱ级应急响应,只是针对全国气象部门,即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职责,及时公布高温实况、准确发布高温预警、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同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气象局。

如果说这与公众有关的话,大概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

但在笔者看来,应对高温天气不能是一个部门的“战斗”,不能是一个部门进入某种应急状态,而应该是多个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同时进入“应战”状态。比如,高温天气对于电力企业而言,电力供应、供电安全面临考验。对农业部门来说,则要应对“高温逼熟”等问题。对医院而言,也会因为高温天气下相关病患发病增多而采取不同的应对。

无论何时,人的生命安全要放在第一位。对那些在炎炎烈日里顶着高温作业的劳动者们,相关监管部门要多一份关注,要依法对用人单位的高温作业、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措施实行监督,确保政策利好落到实处。在这个酷热时段里,一定要采取一些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比如调整作业时间,减小劳动强度,采取必要的停工设施,包括配备必需的防暑降温药品,切勿让劳动者中暑的悲剧重现。尽管不少地方气象部门已经与电力、农业等部门建立了联动机制,但从各种“高温事件”频发来看,说明部门之间的联动

机制还需要升级。尤其是,与公民权利保障的有关部门,是否与气象等部门建立了科学的联动机制,还值得质疑和追问,因为权利保障在现实中得不到应有重视。

持续高温预警民生保障也当“升温”。各地政府部门要积极主动民生保障,提高公众的灾害认识,尽量地减少一些户外活动。还要开放更多公共空间。如启动社区纳凉点,主动向弱势群体伸出关爱之手、援助之手,为市民提供更多休闲避暑场所,比如大的体育馆或者其它学校内的体育馆等等,让人们可以去纳凉,同时加大食品安全管理的检查力度,严防严查有毒变质食品,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证市民安然度过这个极端的夏季。

笔者还注意到,尽管我们有高温预警机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但只能是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相关部门和企业是否严格按照高温预警信号保障公民权利,还是一个大大的问号。笔者以为,高温下的联动不能是散乱状态,也需要更权威的机构来牵头和监督。

凌寒

大学生闯红灯



7月31日下午4点钟,南京市建邺路路口由南向北信号灯是红灯,大多数骑自行车的人都在路口等候信号。一名骑车的男青年却闯红灯行驶。民警问:“看你像个大学生的样子,怎么不遵守交通规则呢?”该男子一句话把交警堵了回去:“大学里没学过!”

民警和旁边等信号的骑车人都目瞪口呆。交警把他劝阻到路边进行教育。这名小青年才低头道歉。原来,他真是南京一所大学的学生。

据《现代快报》
朱慧卿 绘

向出租车征“文明费”是乱收费

衡阳相关部门出台红头文件,允许出租车公司向车主收取100元至200元的“文明创建管理费”,在当地出租车行业引发轩然大波。

文明创建管理费是干什么用的?文件起草者说,是为了开展文明创建活动。这个说法,一来大而无边,说了几乎等于没说。二来经不起反问,开展文明创建就要收费,这是谁的规定?出租车作为城市窗口,文明创建关键要见诸司机们的文明行动,而不是向他们收费。出租车公司说,用途“比较广泛”,“捐助、慈善、奖励都用这个钱。”确实是够“广泛”的,

可是捐助、慈善、奖励靠向出租车收费来开销,逻辑上实在说不通。

职能部门又说,文明创建管理费“其实也是管理费的范畴”,并且强调衡阳的出租车公司管理费在全省是偏低的,收费文件的出台是“为了平衡各方利益”。这种说法倒是相当实在,否则有的问题就显得太荒唐了。比方说,出租司机就不懂,为什么文明创建的先进单位可向出租车每月每车收200元,合格单位收100元,不合格单位反倒不用收钱,这到底是鼓励创建还是鼓励大家都别参与创建?其实,站在公司那边一想就对了,这是拿收费权当奖励,果然“平衡了利益”。

说当地的出租车管理费收得太低,好办,一方面可以把全省各地的

收费标准都罗列一下,比比更清楚。另一方面,请公布出租车公司的运营明细账目,拿收入和支出比比,审核一下花钱的合法合规性,就知道收得到底够不够低了。如果真的很低,这个收费文件不是已经将管理费每月提高100元了吗,难道还不够,到底是个多是个少?就算还不够,这种换个名目来收费的做法,也太不地道了吧。文明创建没招谁惹谁,怎么就成了一个收费的借口?

不管怎么说,收费总得有个依据吧。出租车公司拿着红头文件,仿佛是有依据。可这作为依据的一张纸,它本身的依据呢?省主管部门说,“没有相关规定。”文件收回,费用也就没了。

周东飞

用中国梦炒作天价烟不高明

湖北中烟被曝生产一种黄鹤楼“中国梦”的天价香烟,1000元一盒,湖北中烟前天紧急辟谣说,这只是创意产品,还不是正式的商品,不存在所谓1000元1盒的“定价”。

不管如何,把中国梦印在一包烟上,这非常不妥,中国梦很伟大,可这烟不是什么好东西,抽了有损健康,抽多了还会伤人,哪怕卖得再贵,包装得再豪华,它还是一包烟,不可能给大家带来延年益寿的好处,你不能鼓励大家抽着烟去憧憬中国梦?

但如果作为一种身份的象征,它倒是可以用健康来换取一种所谓的尊严。周久耕抽“九五至尊”的时候一定抱有同样的想法,那不是一般人抽得起、能抽的烟,这种高人一等的感觉就好像在告诉大家他离梦

想更近一点。可他们是谁呢?这官还是显贵?所谓的名烟名酒,屡屡跟公款消费、贪污腐败有扯不清的关系,在一包天价烟的身上,普通民众是不可能找到中国梦的感觉的,能感受到的只有厌恶。想用这种方式来表达对中国梦的支持,这种炒作一点都不高明。

可能湖北中烟也觉得这么被解读下去,不是什么好事,于是赶紧出来撇清关系,管理部的一位负责人说,这是一款内部产品研发人员的创意产品,由职工代表提议并自行设计,非企业行为。听这个意思,原

来都是职工代表的私自行为,与企业无关。可是设计并把它生产出来也是要成本的,那么这个钱是谁出的?谁,用了什么机器把这包烟做出来的?不会是企业自己掏的腰包,自己置办的机器吧?如果是公家出的,那么公家出钱让职工乱花,这家企业的管理上是否存在问题?由谁设计并不重要,哪家企业的产品不是由职工设计的,关键是谁支持这样的设计,谁批准了经费的使用。

挂着湖北中烟的名字,使用的是“黄鹤楼”的牌子,不管这包烟是怎么来的,湖北中烟都脱不了干系。

在一包天价烟的身上,普通民众是不可能找到中国梦的感觉的,能感受到的只有厌恶。

高路

由同情冀中星的人生际遇,继而同情吴虹飞被刑拘,很多人在网络上,将同情心转化成一种代入式抗争情绪,游走在同情有理、善良有理的悲情之中。所以,吴虹飞由刑事拘留改为行政拘留,便有了“网民的胜利”一说。

吴虹飞改行政拘留 并非是胜利

吴虹飞案件性质认定,是个具有范本意义的法治案例。至少,这个最后被大多数人所能接受的结果,有了司法上的参考意义。它包含两层意思:一、公民必须为恐怖性暴力言论承担法律责任。二、特殊情况下,本意更多的只是停留在情绪宣泄上的暴力宣泄,法治留下了弹性的尺度空间。

但是,将这一起置于阳光之下的司法判定过程,用“网民的胜利”来表述,其实是网民中积蓄的一种典型的抗争心态与快意人生情绪,是一种悲情化了的、自以为是的胜利。

胜利,意味着冲突,意味着硬碰硬。持这种态度者,其实已经将司法假定为自己的对立一方。它像是一面无形的旗帜,上面写着同情与善良,暗示人们,谁要是跟值得同情的人过不去,就是与善良过不去。这是一道撇开法理的单项选边站队题,有些悲情,有些戾气。

吴虹飞既是这道题目的站队者,也是被用来选边站队的一面旗帜。吴虹飞在微博中扬言“我想炸……”时,距离冀中星在北京首都机场爆炸,时隔不到10个小时。尽管人们基本断定这位知名度有限的女歌手,其实是像微博上每天充斥着各式废气一样,只不过是借微博当成了她清理嗓子时重重吐下的一口浓痰,料想她真把居委会和建委炸了的可能性不大。但是,这声貌似路见不平式的狂吼,已经在同情与善良的旗帜下被人们“勇士化”了。尽管这面旗帜,充满着猎猎暴戾情绪,尽管这位女歌手放出了莽夫式的狠话。

与其说吴虹飞在这次舆论场中收获了知名度,不如说她给社会提供了一个“暴戾式同情”的法治标本。这有益于人们理性地去反思暴戾情绪之下的同情与善良,会给社会带来怎样的伤害。

没有一种暴戾情绪,能够给社会带来益处。哪怕这种暴戾,是基于同情与善良的初衷。公正的法律,不会因为某个人的人生际遇值得同情,能够让这个人哪怕实施了暴力犯罪也可以逍遥法外。法律同样不会因为你以同情与善良的名义违法出格而放弃追究责任。同情与善良,只有在理性的基础上,才能释放出人性的光辉。

微博中,暴力网言像碎化了了的尖砾,俯首可拾。但吴虹飞这声尖叫,恰恰划破了9个多小时弥漫在北京首都机场上空的那声爆炸,在众多的围观声中显得特别刺耳。它带给人们更多恐慌情绪的同时,也带给人们一个危险的情绪暗示。吴虹飞今天面对的行政拘留,应该是执法部门既正视这种情绪带给社会的危害程度,又基于对唱歌的吴虹飞不太可能兑现暴言的综合判断。

从刑事拘留到行政拘留,对吴虹飞本人来说是个好消息,对整个社会来说,同样是一件好事。这是法治走向进步与成熟过程中,迈出的标志性一步。倘若以“胜利者”自居的人们,把围观过程当成对“勇士”以身试法的簇拥,便是将法律当作儿戏,把公平公正当成了讨价还价。这种可以随意干扰的司法,便会偏离真正的公正公平轨道,便也不会有真正的胜利者。

刘雷松

为缓解国内民航航班大面积延误的痼疾,民航局日前提出在北京首都、上海浦东等8大繁忙机场执行除天气和军方活动外“不限起飞”的举措及“每天10点前对首发机场航班不限时”的措施。

“不限起飞” 还要防止在空中排队

这些新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国内民航过多人为流量控制及这种控制对航班正常起飞的干扰。应该说,“不限起飞”或许能够从根子上缩减旅客的等待时间,亦是提高飞机正点率的重要措施。

不过,在当前空管现状下,航路紧张的实际情况下,是不会因流量控制的减少而获得根本性改善的,“不限起飞”可以改变机场起飞的延误现状,却很可能因此导致原本分摊在起、降两头的航空管制压力,被一并转移到降落一端,从而导致“空中排队”现象的增多。

通俗地说,“不限起飞”之前,乘客们经常会因飞机在起飞前的“地面排队”,而被迫忍受起飞延误之苦,如今“不限起飞”,“地面排队”和起飞延误现象将大为缓解。但鉴于航路紧张依旧,降落的压力反倒可能因此增加,从而令“起飞延误”变成“着陆延误”,乘客从“地面着急”变作“空中着急”。倘若真出现这种局面,飞机准点起飞,却不能准点降落,航班正常率的提升又谈何容易。

所以,相关各方要为“不限起飞”的后续效应未雨绸缪,做好充分准备。

就航空公司而言,相对于“地面排队”,“空中排队”的油耗更大,安全隐患更多,这势必要求航空公司改变以往的一些做法、习惯,也会因此增加不少运营成本开支。据新华社报道,一家航空公司,为了应对“不限起飞”增加的空中拥堵,目前航班起飞时携带的燃油量也有所增加。这是对“空中等待”过久的必备之举,其他航空公司也理应有所准备。

而随着运营成本的可能提高,航空公司可能转嫁新增成本给旅客,这显然难以让人接受。有关部门需商讨对策,如何化解可能增加的成本。

与此同时,航管部门和机场调度方面更应未雨绸缪。一旦“空中排队”严重,降落的科学调度直接关系到安全。若航空公司和相关部门不能未雨绸缪,预见到“不限起飞”并不能解决所有航班延误问题,就很难可能在日后被由此产生的新问题弄得措手不及。

实际上,“不限起飞”理应是解决航班延误问题一系列综合措施的一环,而非全部,对后续效应最有效的未雨绸缪,是根据实际情况,稳步、有序推出后续的改进措施,真正让“不限起飞”根治航班延误。

京沪文